

浙江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评价

实施方案介绍

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

2015. 10. 13



主要内容

- 一、目的
- 二、评价范围及依据
- 三、组织单位
- 四、评价工作内容
- 五、评价原则
- 六、评价程序
- 七、评审费用
- 八、其他



一、目的

- （一）为加快推进现代造船模式，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及管理水平，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；
- （二）帮助我省中小企业解决招投标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；



二、评价依据及范围

(一) 依据：行业标准**CB/T 3000-2007**《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》

以下简称《评价标准》

(二) 范围：省内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，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一般船舶生产企业。

除渔业船舶以外的所有船舶（包括 钢质、铝质、纤维增强塑料）普通船舶和特种船舶



三、组织单位

在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由省船舶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对全省的申报企业进行评价。



四、评价工作的内容

按照《评价标准》的要求，对申请入级（类）企业进行评价，并对有效期届满的企业进行复审。



五、评价原则

- (一) 企业自愿申请；
- (二) 评价工作公开公正；
- (三) 以行业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为基础，组建评价工作专家组。
- (四) 专家组秉承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的工作态度，并且保守企业秘密。



六、评价程序

(一) 企业申请

企业填写《申请书》，并按照《评价标准》的要求，准备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附光盘一份）报送省船协。



六、评价程序

(二) 资料审查

- 1、省船协收到材料后，进行资料的形式审查，原则上**15**个工作日内；
- 2、对符合要求的企业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；
- 3、不符合要求的，材料附审查意见一并退回企业；
- 4、企业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，可重新申报。



六、评价程序

(三) 现场审查

- 1、现场审查采取专家负责制，由专家组成员按照《评价标准》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查；
- 2、评价合格的，在出具的《浙江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专家组评价意见》中予以认定；
- 3、现场审查不合格的企业，经整改后可以重新申报。



六、评价程序

(四) 评价结果

- 1、专家组评价通过的合格企业，将在省船协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船协出具文件、颁发证书，并报送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
- 2、对满足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等级的企业，将在省船协刊物及网站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- 3、符合二级以上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的企业，优先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《船舶行业规范条件》公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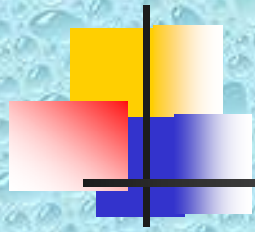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评审费用

申请企业需支付服务费用，具体按照企业评价或复审以及申请的不同类别和级别收取，主要用于以下服务项目：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、现场审查专家的交通、食宿费用。



八、其他

- (一) 评价公告后但需申请更高一级（类）别的企业，其审查评价与初次审查评价程序相同。
- (二) 评价通过企业，公告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。
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。
- (三) 本方案已经省船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谢谢各位!